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311号

甄源丰：

本院受理原告劳美蒴诉被告甄源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甄源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2586.62元给原告劳美蒴；

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11459.03元给原告劳美蒴；

三、驳回原告劳美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甄源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18.76元（此款原告劳美蒴已预交），由原告劳美蒴负担11.92元，被告甄源丰负担212.96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担193.88元。经原告劳美蒴同意，原告劳美蒴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406.84元，由被告甄源丰直接支付212.96元给原告劳美蒴，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直接支付193.88元给原告劳美蒴。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